

行政处罚公示

相对人	焦作中工钢构建设有限公司
违法事实	未按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个人处罚
处罚内容	罚款人民币贰仟圆
违法行为类型	工程安全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焦建罚决字【2024】第63号
罚款金额（万元）	0.2
处罚依据	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五条第五项
处罚类别	罚款
处罚决定日期	2025年1月14日
处罚机关	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